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麗如
電話：06-2991111#8330
電子信箱：liju1001@tn.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0604372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辦理實驗教育計畫之學校計有7所國小，請貴府轉知所轄學校教師，如欲申請106學年度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前揭學校服務者，請審慎考慮，請查照。

說明：

一、本市辦理旨揭計畫之學校：

(一)105學年度已辦理之學校：仁德區虎山實驗小學、新化區口埤實驗小學、七股區光復生態實驗小學

(二)106學年度預計辦理之學校：新營區南梓國民小學、安平區西門國民小學、關廟區文和國民小學、南區志開國民小學。

二、若對前揭學校有興趣之教師，請逕洽學校瞭解辦理實驗教育之內容。

正本：各縣市政府（不含臺南市、含直轄市及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南啟智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本局課程發展科

2017-05-02
08:59:35
文
章

A041400_中等教育科106/05/02



1060101963

無附件